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上訴人 李詩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23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9萬9,5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卉好

註：本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仍應依本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，就此請詳閱繳款單所附「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」之說明。